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邵敏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邵敏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邵敏女士的任职资格,邵敏女士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邵敏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本行董事会对于邵敏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刘芳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2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芳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核准刘芳女士的任职资格,刘芳女士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刘芳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0年8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27)。

本行董事会对于刘芳女士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1-00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12月份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0年1-12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0,19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9.4%。12月份,本公司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市主城区城中村连片开发ABO项目(二标段)	40.8
2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坪山共和城邦(1号、6号、7号地块)项目	33.0
3	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遵义市中槽道真大健康产业项目(一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5.3
4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海澜德科技产业园、大梁文化城、海澜德科技和轨道交通合作产业园、常青藤艺术小镇、海澜德科技集团IDC数据中心等新基建项目	20.0
5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新能源产业园项目	19.8
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宁德市支提山森林健康产业园配套三甲医院、职业技校项目	17.8
7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医院迁建PPP项目	16.5
8	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新建鲁南高铁(曲阜至菏泽段)沿线综合开发项目	15.9
9	中冶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沙井人民医院扩建(二期)项目	15.8
10	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梧州临港经济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13.9
11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揭阳市普宁星河明珠湾花园(四期)二标段项目	13.9
12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区太平镇连塘村集体留用地合作开发项目	12.0
13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文化旅游世贸城(1#、4#、9#地块)项目	11.9
14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冷轧工程项目	11.1
15	中冶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湖丽园大健康产业升级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11.0
16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科技馆新馆项目	10.9
17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大健康医药产业智汇云锦孵化基地项目一期一标段	10.7
18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阳逻之心金台大道等21条道路排水及附属工程项目	10.4
19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长三角一体化和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一期工程及新型产业园项目	10.1
20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巴南区界石组团T03-3、T03-4地块项目	10.0
10亿以上重大合同金额合计			330.8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100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将其所持有的775,137,409股北部湾港股份无偿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北港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2月5日、2019年12月24日、2020年2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为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并委任杨柏龄、何尉山担任本次交易持续督导期的财务顾问主办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和证券出具的《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更换持续督导项目主办人的函》。因财务顾问主办人杨柏龄由于个人原因从万和证券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经万和证券研究决定,由汪毅之(简历附后)接替杨柏龄担任公司本次交易持续督导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汪毅之具备履行职责的专业能力和执业资格。

本次变更后,本次交易持续督导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何尉山、汪毅之,持续督导期至从公司公告本次交易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止。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汪毅之简历

汪毅之,华中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万和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曾参与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10亿元公司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荣泰健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标项目中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山东省公路桥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桥梁”)、山东高速畅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路桥”)被确定为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1至4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2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目前,本项目定标工作已经完成,招标单位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分公司发布了《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以下简称“招标中标结果”)。

一、项目进展情况

根据本项目招标单位发布的招标中标结果,公司子公司相关施工标段中标情况如下:

1.施工一标段(LLSG-1)中标单位为:牵头方公路桥梁、联合方畅通路桥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标价:2,359,079,987.74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施工二标段(LLSG-2)中标单位为:公路桥梁,中标标价:2,590,818,798.51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施工三标段(LLSG-3)中标单位为:鲁桥建设,中标标价:2,438,268,896.33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4.施工四标段(LLSG-4)中标单位为:路桥集团,中标标价:1,922,148,554.94元,中标原因:该单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关联交易,已包含在公司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中。本公司各子公司合计获得本项目各标段中标价为9,310,316,237.52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0.0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项目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如最终签署施工合同,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受工程施工周期、原材料涨价、安全生产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风险。本项目计划工期为1095天,公司将在施工工期内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临淄至临沂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招标中标结果》。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 ST力帆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公司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2020年8月21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8月25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力帆”,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批准公司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程序。若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破产。如果力帆股份十家全资子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

● 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批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力帆股份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即使公司顺利完成《重整计划》执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已连续3个交易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9日、2021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2020年11月30日,重庆五中院裁定批准公司十家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目前公司正在执行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现公司流动资金得到补充,生产经营正常,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得到改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实际控制人重庆满江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已披露的公告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市场上对公司重整后的发展动向关注较多,但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股票交易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月1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0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为平稳,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正在筹划的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影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7日、2021年1月8日、2021年1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6日及2020年12月18日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

2020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年1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1月8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35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披露的相关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0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名称拟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事项尚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为准。

2021年1月11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变更情况

(一)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拟将英文名称由“JiangSuWuZhong Industrial Co.,Ltd.”变更为“JiangSuWuZhong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Co., Ltd.”。

(三)公司证券简称“江苏吴中”及证券代码“600200”保持不变。

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原经营范围:输液剂、注射剂、冻干针剂、片剂、硬胶囊剂、栓剂制造、原料药、销售(限指定的分支机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装,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照相器材、皮革及制品、箱包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绣什品、床上用品、工艺美术品、箱包、皮革及制品、不锈钢制品、药品、原料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总部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原因说明

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已确立了以医药大健康产业为核心产业发展方向,一方面在医药制造主业坚持深耕,另一方面在其他大健康子领域择机进行延伸。为准确反映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发展方向,使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与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相匹配,公司拟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根据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见下表:

序号	原条款为	拟修改为
1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WuZhong Industrial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WuZhong Pharmaceutical Development Co., Ltd.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输液剂、注射剂、冻干针剂、片剂、硬胶囊剂、栓剂制造、原料药、销售(限指定的分支机构领取许可证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服装,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不锈钢制品、照相器材、皮革及制品、箱包的制造、销售,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本企业自产的服装、绣什品、床上用品、工艺美术品、箱包、皮革及制品、不锈钢制品、药品、原料药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出口业务。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总部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4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6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的对外投资; 2、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4%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3、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的资产抵押事项; 4、单项成交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土地拍卖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九)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单项成交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土地拍卖事项; 2、除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交易事项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之外,其他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7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1、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单项投资进行决策; 2、对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进行决策; 3、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单项不超过10%的资产抵押事项进行决策; 4、对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单项不超过5%的委托理财事项进行决策; 5、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6、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担保进行决策。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但若达到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但若达到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但若达到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2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但若达到50%及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以外的对外担保进行决策。 (三)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的定义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单项投资或者对在一年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资产事项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 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单项投资或者对在一年内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购买资产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决策。 经董事会授权,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的单项投资由总经理办公会进行决策。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长可根据公司章程授权的决策权限,行使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决策权。
8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形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0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五、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不涉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的变更,公司证券简称“江苏吴中”及证券代码“600200”保持不变。公司规章制度涉及公司名称的,将一并做相应修改。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是基于公司定位及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整体利益,变更后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须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登记机关变更登记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为准,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2021年1月5